# 担保合同范文合集(精)(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6-09

*担保合同范文合集(精)一债权人：\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证人：\_\_\_\_\_\_\_\_\_...*

**担保合同范文合集(精)一**

债权人：\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方、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履行主合同的保证人。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丙方为甲方履行主合同的义务，即支付乙方货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而末支付的款项。

二、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不按主合同的39;约定付清货款，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清偿述款项。

三、丙方同意在乙方依约提出代偿要求时，以本公司所有之资金、财产先予偿还乙方在债权得到丙方之清偿后，将该债权转移给丙方。

四、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五、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丙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如丙方破产，甲方应丙方破产前二个月内重新提供保证人。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还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七、违约责任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末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可视情况担保总额的\_\_\_\_\_\_\_%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丙三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九、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范文合集(精)二**

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有些部门和机构不能进行担保，就是说没有担保资格。国家法规规定，学校、医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不能进行担保。因为这些部门和机构从事的是社会的教育和福利工作，其财产为国家所有，与此同时，这些部门的工作又具有不可中断性。不可能因为其进行担保而将其财产执行而造成学校停学，医院停诊。

最高院1994年4月15日发出的《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以下简称《保证规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同意，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无效，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应根据其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规定》18项“法人的内部职能部门未经法人同意，为他人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应根据其过错大小，由法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担保法解释》第四条规定”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是其他个人债务提供 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保证规定》第19项“主合同债权人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恶意串通，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保证人不承担责任。

《担保法解》第五条规定“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在对外担保问题上我国法律和法规有严格的限制。《担保法解释》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合同无效：

(一)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对外担保的;

(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境外机构向境内债权人提供担保的;

(三)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

(四)无权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无外汇收入的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提供外汇担保的;

(五)主合同变更或者债权人将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证规定》第20项”主合同无效，保证合同也无效，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主合同无效而仍然为之提供保证的，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与被保证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担保合同范文合集(精)三**

抵押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 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为了确保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已达成的《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使用权的位于××市×××镇，面积为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为抵押物）的全部权利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该主合同的担保。该抵押物名称、数量和价值等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全套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办理：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二）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 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 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 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 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 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一）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二） 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等）。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件：

1． 抵押物清单

2． 甲、乙双方的有效证明（包括住所、电话、邮编、开户行、帐号等。）

甲方：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抵押权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抵 押 人：×××××大厦（以下简称乙方）×××年×××月×××日，×××××有限公司与××××××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浙江×××有限公司将2万平方米×××山庄用地退还给××××××实业有限总公司，××××××实业有限总公司愿补偿500万元人民币给浙江×××有限公司。乙方杭州×××大厦愿为××××××实业有限总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年×××月×××日甲方与××××××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大××××××实业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年×××月×××日支付×××万元；×××年×××月×××日支付×××万元。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市×××路号的×××××大厦的房产作××××××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土地使用证号 。

第三条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 乙方：×××××大厦

代表： 代表：

年月日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_\_\_\_\_\_\_\_\_\_\_\_\_\_支行

乙方：\_\_\_\_市\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向甲方借款\_\_\_\_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_\_\_\_万元，其中由\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其位于衢州经济开发区的地号为b-29号地块、面积为\_\_\_\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衢州国用（20xx）字第3-27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的有\_\_\_\_万元，由\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位于\_\_\_\_市新桥街樟树底土地、衢龙路以北e-1r土地、e-1c土地和\_\_\_\_\_\_东苑小区土地共同抵押了\_\_\_\_万元。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质押达成协议如下：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提供的质押存单担保的主债权为\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向甲方的借款、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并由\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款项，该款项本息总共\_\_\_\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欠甲方的其他债务与乙方无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支付期限已到期。第二条为担保本协议第一条债务的履行，乙方提供存于中国建设银行xx市分行金额为万元人民币的存款单作为质押，存单的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存款人为乙方。第三条本存款单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质押的费用。第四条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即将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存单提交给甲方保管。第五条特别约定

本协议甲、乙双方约定，在xx市土管部门将上述b-2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过户到\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名下、并由乙方取得新的权证文本时，本质押协议生效。

如\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xx市经济开发区地块编号为b-29号、面积为\_\_\_\_㎡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衢州国用（20xx）字第3-2477号）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_\_天内不能过户到\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协议不生效，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将存单归还给乙方，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第六条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向xx市国土资源局书面出具公函同意将位于xx市经济开发区b-29号地块过户到乙方名下。第七条\_\_\_\_\_\_金辉房地产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质押生效后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被担保的6500万元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函件，同意解除位于xx市经济开发区b-29号地块的相关抵押手续。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担保合同范文合集(精)四**

抵押权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抵押人(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借款人(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声明：乙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丙双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根据借款方(丙方) 与贷款银行 年签订的小额担保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为丙方提供了担保。经借款人要求，乙方愿意就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以其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为丙方借款进行反担保。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保证

1、自己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2、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主合同借款人提供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3、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不存在抵押瑕疵。

4、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5、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金额

乙方自愿将其拥有的财产抵押给甲方，作为甲方为借款人向 (银行)提供的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小额贷款的反担保。

第三条 抵押物

抵押物：房、地产评估结果明细表中

第四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间

1、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以抵押物的实际变现价值为限，对甲方所担保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进行反担保。

2、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反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第五条 评估及抵押登记

1、甲方经 房地产经纪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下资产进行评估：房、地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2、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确保地随房抵或者房随地抵，并办理他项权证，抵押权人为 。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的抵押物由乙方占管。乙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抵押物价值产生减损。甲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情况。

2、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3、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财产保险

根据甲方要求，抵押物受损程度是否办理财产保险。如需办理财产保险将做到：

1、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应到有关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基本险手续，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履行期限，保险金额不低于主合同贷款本金。

2、乙方应在保险单中注明，出险时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甲方权益的条款。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提前向甲方清偿，或经甲方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1、甲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对抵押物进行折价用以抵偿主合同借款人所欠债务或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2、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2、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经甲方同意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抵押担保物。

3、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应当将所获的补偿金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债务。

4、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撤销、破产、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其合并、分立、变更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仍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

5、主合同借款人清偿了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抵押期间，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依法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第一，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第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第三，主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甲方所担保的款项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小额担保贷款金额20%的违约金：第一，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第二，已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第三，抵押物有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第四，有第三人对抵押物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

第五，有擅自转让、隐匿抵押物的行为,第六，乙方不按约定督促借款人按期还款或代为偿还贷款，导致贷款逾期未归还。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止。

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乙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抵押人乙方： 借款人丙方：

个人指模: 个人指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范文合集(精)五**

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万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月利率为 元 。(借款人到期未归还本金的，逾期部分按照在本条约定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利率)

第五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 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月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 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约定利息在借款时提前扣除，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本。

4、借款人指定的还款还息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借款方的本金及利息。

第六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权。

第九条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担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担保产品其它机械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20%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借款人 (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 (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范文合集(精)六**

抵押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_\_\_

甲、 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为了确保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已达成的《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使用权的位于\_\_市\_\_\_镇，面积为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为抵押物)的全部权利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该主合同的担保。该抵押物名称、数量和价值等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全套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办理：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二)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 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 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 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 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 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一)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二) 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等)。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件：

1. 抵押物清单

2. 甲、乙双方的有效证明(包括住所、电话、邮编、开户行、帐号等。)

甲方：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抵押权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抵 押人：\_\_\_\_\_大厦(以下简称乙方)\_\_\_年\_\_\_月\_\_\_日，\_\_\_\_\_有限公司与\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_\_\_有限公司将2万平方米\_\_\_山庄用地退还给\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愿补偿500万元人民币给\_\_\_有限公司。乙方杭州\_\_\_大厦愿为\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年\_\_\_月\_\_\_日甲方与\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大\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年\_\_\_月\_\_\_日支付\_\_\_万元;\_\_\_年\_\_\_月\_\_\_日支付\_\_\_万元。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市\_\_\_路号的\_\_\_\_\_大厦的房产作\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_;土地使用证号。

第三条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 乙方：\_\_\_\_\_大厦

代表： 代表：

年月日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_\_\_\_\_\_\_\_\_\_\_\_\_\_支行

乙方：\_\_\_\_市\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向甲方借款\_\_\_\_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_\_\_\_万元，其中由\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其位于衢州经济开发区的地号为b-29号地块、面积为\_\_\_\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衢州国用(20\_\_)字第3-27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的有\_\_\_\_万元，由\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位于\_\_\_\_市新桥街樟树底土地、衢龙路以北e-1r土地、e-1c土地和\_\_\_\_\_\_东苑小区土地共同抵押了\_\_\_\_万元。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质押达成协议如下：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提供的质押存单担保的主债权为\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向甲方的借款、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并由\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款项，该款项本息总共\_\_\_\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欠甲方的其他债务与乙方无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支付期限已到期。第二条为担保本协议第一条债务的履行，乙方提供存于中国建设银行\_\_市分行金额为万元人民币的存款单作为质押，存单的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存款人为乙方。第三条本存款单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质押的费用。第四条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即将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存单提交给甲方保管。第五条特别约定

本协议甲、乙双方约定，在\_\_市土管部门将上述b-2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过户到\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名下、并由乙方取得新的权证文本时，本质押协议生效。

如\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_\_市经济开发区地块编号为b-29号、面积为\_\_\_\_㎡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衢州国用(20\_\_)字第3-2477号)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_\_天内不能过户到\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协议不生效，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将存单归还给乙方，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第六条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向\_\_市国土资源局书面出具公函同意将位于\_\_市经济开发区b-29号地块过户到乙方名下。第七条\_\_\_\_\_\_金辉房地产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质押生效后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被担保的6500万元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函件，同意解除位于\_\_市经济开发区b-29号地块的相关抵押手续。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担保合同范文合集(精)七**

保证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如甲方是公司，这项则需要。经过法律猫了解到，甲方绝大多数都是公司。)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鉴于甲方为 (以下简称借款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市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阶段性担保贷款人民币 万元(￥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为保障保证人担保权利的实现，乙方愿意为借款人申请的贷款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反担保。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和债务履行期限

第1.1条按照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和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的约定，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万元)，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至郑少茂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他项权证之日止。暂定为叁个月，自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以借款借据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二条 保证反担保的范围

第2.1条乙方为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所有担保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索偿费用、甲方为实现清偿全部代偿款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

第三条 保证反担保的期限

第3.1条乙方保证反担保的期限为：自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第四条 保证反担保的方式

第4.1条乙方保证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反担保的义务履行

第5.1条如果甲方按照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了代偿义务，乙方就应立即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偿还其代偿的贷款本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

第六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

第6.1条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向甲方提供其真实的财产状况及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第6.2条配合甲方对借款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和监督。

第6.3条乙方不得以违背法律的手段和行为来逃避保证反担保的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第7.1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第8.1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8.2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两方协商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指模和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范文合集(精)八**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为了筹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保证公司债券发行合法，发行工作能够如期完成。 如手续不合法或发行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愿意就此问题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当甲方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时，乙方将代为偿还..乙方的保证责任不可撤销。乙方不履行保证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三.乙方代甲方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后，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按月利率的\_\_\_\_%偿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本息

四.在公司债券还款期限达到/个月之前，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还款能力。如甲方逾期未通知乙方，乙方无法赔偿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甲方按期上报后，乙方应做好赔偿准备。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赔偿，甲方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不及物动词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影响公司债权人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写入其公司债券发行方式。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应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签订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范文合集(精)九**

甲方:\_\_\_\_\_\_\_\_\_\_\_银行

乙方:\_\_\_\_\_\_\_\_\_\_\_学校

为了帮助高校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可以向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发放无担保(信用)贷款。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应向乙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2.甲方向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金额为:最高学费贷款不超过乙方学费收取标准；最高生活费贷款不得超过当地基本生活费标准。

3.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学生资助金最长期限不得超过毕业后四年。

4.甲方给予借款人的学生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相关利率政策执行。

5.甲方负责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和担保信息，并将审核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

6.甲方负责指导借款人填写并签署借款申请书、借款授权、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材料。

7.甲方批准贷款后，根据学年及时将学费贷款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按月将生活费贷款划入借款人活期储蓄账户(或牡丹运通卡)(2月、8月除外)。

8.甲方负责追回违约借款人的未偿贷款本息，并以乙方为单位，在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9.乙方指定专门机构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将相关材料和乙方的审核意见发送给甲方..

10.乙方负责对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和见证人履行职责。

11.证人调离学校的，乙方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如果证人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应指定一名新的证人继续履行其作为证人的职责。乙方指定新证人时，应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12.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完成并签署借款申请书、借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转学、休学、留学或迁移、退学、辞退、伤亡、失踪等情况。，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14.借款人毕业前，乙方应将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住址、联系电话等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完成借款人的还款确认手续。

15.乙方应协助甲方收取借款人的未偿贷款本息，借款人毕业时，应将未偿贷款本息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并抄送甲方..

16.要求学校对贷款学生档案、毕业成绩、毕业分配、联系方式等进行计算机化管理，并根据银行需要随时提供相关信息。

17.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应向乙方支付贷款及罚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8.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

第三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